

# 南昌市东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区民政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民政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是区政府管理全区民政工作的综合部门，主要职能是：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全市性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区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五保户救济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

（五）主管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开展村（居）民自治示范活动，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推进全区社区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社区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定推进

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区干部的培训工作的，监督社区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拟订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工作，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九)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统筹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东湖区民政局（本级）、东湖区低保局、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东湖区社会福利院、南昌市东湖区社区服务中心、南昌市第十二医院。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2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5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1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48.6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06.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590.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44.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70.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88.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9.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01.84
	30			61	
总计	31	18,090.45	总计	62	18,090.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6	18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00	5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6.00	5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6.00	5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0.00	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0	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0	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28.67	5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8.67	5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8.67	5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88.61	6,093.23	11,295.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0.10	6,055.78	9,534.3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031.08	1,738.53	7,292.5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34.90	1,334.9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123.60	0.00	7,123.6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2.58	403.63	168.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5	37.02	18.93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3	0.00	18.9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43.17	4,278.23	1,864.9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70.34	0.00	1,770.3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98.90	4,278.23	20.67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3.93	0.00	73.9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5.21	0.00	135.2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9	2.00	222.6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9	2.00	222.6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00	0.00	506.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6.00	0.00	506.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6.00	0.00	506.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0.00	0.00	72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0	0.00	72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0	0.00	7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4.99	9.93	535.0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4.99	9.93	535.0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4.99	9.93	535.0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1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48.6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60.70	12,760.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6.00	506.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20.00	0.00	72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52	27.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44.99	0.00	544.9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4,264.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59.21	13,294.22	1,264.99	0.00
	28	295.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278.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16.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4,559.21	总计	64	14,559.21	13,294.22	1,264.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294.22	3,253.90	10,04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0.70	3,226.38	9,534.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031.08	1,738.53	7,292.55
2080201			行政运行	1,334.90	1,334.9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123.60	0.00	7,123.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2.58	403.63	16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5	37.02	18.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3	0.00	18.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2	37.0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13.77	1,448.83	1,864.94
2081002			老年福利	1,770.34	0.00	1,770.3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69.50	1,448.83	20.67
2081006			养老服务	73.93	0.00	73.9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5.21	0.00	135.2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5.00	0.00	13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1	0.00	0.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9	2.00	222.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9	2.00	22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00	0.00	506.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6.00	0.00	506.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6.00	0.00	5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2	27.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2	27.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2	27.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6.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4.20	30201	办公费	24.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00	30202	印刷费	15.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0.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9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24	30205	水费	7.12	310	资本性支出	3.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79	30206	电费	35.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	30207	邮电费	9.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1.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211	差旅费	2.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51	30214	租赁费	0.8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1.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1.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14.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0.00

							置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0.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8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5.49	30229	福利费	16.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4.23	公用支出合计					1,85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5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5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16.32	1,248.67	1,264.99	9.93	1,255.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20.00	720.00	0.00	72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20.00	720.00	0.00	72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20.00	720.00	0.00	72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32	528.67	544.99	9.93	535.0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2	528.67	544.99	9.93	535.06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2	528.67	544.99	9.93	535.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090.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19.4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69.77 万元，下降 53.65%；本年收入合计 17770.98 万元，较 2020 年增 4943.59 万元，增长 38.54%，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人员经费、下属单位南昌市第十二医院托管方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264.15 万元，占 80.2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06.83 万元，占 19.73%。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8090.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388.6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292.46 万元，增长 32.78%，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人员经费、南昌市第十二医院托管方经营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701.8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1.36 万元，增长 66.91%，主要原因是：增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经费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093.23 万元，占 35.04%；项目支出 11295.38 万元，占 64.9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342.43 万元，决算数为 1455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9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14.89 万元，决算数为 127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47%，主要原因是：支出含政府社保项目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养老服务站补助项目经费，部分高龄补贴经费纳入该项支出核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邻里中心项目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4 万元，决算数为

2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主要原因是：  
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他支出（含用于社会福彩公益金支出）决算数为 54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中央福彩支持居家和社区补助经费、社区示范点经费、社区示范点建设、社会组织微项目建设经费。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3.9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87.25 万元，较2020 年增加 148.95 万元，增长 14.35%，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东湖区福利院会计科目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6.4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42.56 万元，下降 35.96%，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东湖区福利院会计科目调整；局本级增加时间银行工作经费、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及殡葬改革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6.9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8.80 万元，下降 12.22%，主要原因是：减少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3.2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08 万元，下降 92.44%，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要求缩减办公设备购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8.9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

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3.37 万元，降低 60.4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取数口径未含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7.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3.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区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无车辆。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1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040.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 88.89%。

组织对“高龄补贴”、“民政代管退休人员”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委托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 2021 年度部

门各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基本全面完成和达标，主要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高龄补贴经费。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3号)文件精神执行，用于提高全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实现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全区年满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2021年度共为198025人次发放高龄补贴，支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专项经费1365.00万，每年都会对全区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对象进行半年核查，将户籍已迁出东湖区或已过世的高龄老人调整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范畴，合格率100%，完成了预期目标。

2.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经费。用于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医保费的缴纳及丧葬费的发放。每月按时缴纳代管退休人员医保费，丧葬抚恤金由当事人家属提出申请经街办审核报我局核算及发放，完成情况良好。

3. 群众遗体免费火化项目。根据《南昌市城区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和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洪民字〔2019〕106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12月1日起，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标准由1080元提高到1620元，在市殡仪馆直接减免。年终由市殡葬管理处按照逝者户籍，分区形成工作台账，核实确认实际支出金额，再由区财政据实追加后拨付给市殡仪馆。2021年安排预算资金12万元，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支出群众遗体免费火化经费3.68万元，执行完成率为30.67%。

4.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补助。2021 年度区级预算安排 49 万元，目前已下拨 49 万元。完成情况良好。

5.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创建工作的通知》（民电〔2015〕212 号）文件精神 and 南昌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具有东湖区户籍且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残疾人发放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1 年为全区享受该项补贴的残疾人发放资金 308.78 万元，完成率 100%。

6. 社会救助类项目。2021 年我区社会救助预算安排 889.48 万元。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群众 100%纳入城市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并全部保障到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每月 10 日前完成发放工作。城市低保标准城区达到 795 元，城市低保补助水平城区达到 435 元。2021 年，保障符合城市低保条件 2149 户 3093 人，开展低保救助 43629 人次，特困人员救助 1128 人次，临时救助 330 人次，有效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7. 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根据区委区政府 2021 年度重大项目安排，在东湖区子固路 135 号(原区民政局办公楼、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建设东湖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2021 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3.5 万元，实际使用 13.5 万元，执行率 100%。

8. 综合业务费。为日常工作经费支出，主要包括社会救

助工作经费、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经费、社区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经费等，2021 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5 万元，实际使用 18.05 万元，执行率 120.33%。

9. 社会化养老经费。严格按照《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城乡困难群众和部分优抚对象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4〕12 号）文件执行，做到管理制度健全，发放办法完善，工作流程清晰。为户籍且常住在东湖的特殊困难老人按季度、按标准拨付补助，为全区 56 位特殊困难老人拨付补助资金，2021 年安排预算资金 11.5 万元，实际使用 11.51 万元。

10. 社区办公经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洪办发〔2012〕9 号）和洪府办抄字〔2019〕89 号文件精神，确保社区办公服务等城市社区建设发展所需经费。根据实际需要，资金拨到局里共 1274 万元，有效满足了我区 90 个社区（一季度全区 98 个社区，换届优化后二至四季度全区 90 个社区）办公经费发放。从 2019 年 1 月起，办公经费由原来 3.6 万元/年提高到 13 万元/年，社区办公经费按季度发放，社区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社区居民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11. 社区低保工作经费。为东湖区 98 个社区发放社区低保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强社区低保工作建设，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城市社区发展能力，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确保社区低保工作服务所需经费。按照每个社区 2000 元的标准，2021 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9.6 万元，实际使用 19.6 万元，执行率 100%。

12. 社区发展基金。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洪办发〔201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保社区办公服务等城市社区建设发展所需经费。按照实际发放需要，为东湖区社区下拨社区发展基金。从2021年1月起，为全区有需要的社区下拨社区发展基金98万元，社区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执行率77.28%。

13. 精简退职人员。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将20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提高60元，达到每人每月670元。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5万元，实际使用7.3万元，执行率48.67%。

14. 东湖区殡葬综合改革工作专项经费。按照《关于印发东湖区绿色殡葬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发〔2018〕5号）和《关于印发东湖区殡葬综合改革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发〔2018〕75号）文件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绿色殡葬专项行动，全面整治“三沿六区”范围内的现有坟墓，2021年度安排贤士湖殡葬改革专项经费232.32万元，支出殡葬改革专项经费224.22万元，执行完成率为96.55%。

15. 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南昌市城区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和生态安葬奖补事实办法的通知》（洪民字〔2019〕106号）的要求，城乡户籍人员（已享受丧葬补助费的公职人员和社保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除外）亡故后，已故人员亲属都可持火化证等相关材料到南昌市殡葬管理处报销五项基本殡葬服务（遗体接运

费、遗体冷藏存放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骨灰盒费)费用,最高报销金额为每具遗体 1620 元。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全区享受五项基本殡葬服务人数为 245 人(本地直补 237 人,异地直补 8 人),共计金额 39.606 万元。2021 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39.606 万元,实际使用 39.606 万元,执行率 100%。

16. 时间银行项目。根据中共南昌市东湖区委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成立东湖区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试点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时间银行工作,大力弘扬互助互爱的精神。营造社区养老、效老、敬老服务的良好氛围。全区已经建立“时间银行”总行 1 个、分行 12 个、支行 113 个,构建了总行、分行、支行三级运行体系;已经招募了志愿者 5415 人(其中系统注册 3512 人),志愿服务团队 92 个(全部登记注册),开展社区公益活动 7872 次,志愿服务存时记录达 5 万余条,累计服务时长达到 14.5 万余小时。时间银行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使用 82.21 万元,执行率 82.21%。

17. 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由区福利院具体负责实施,区福利院按照《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4〕12 号)文件精神,为具有东湖区户籍的“三无”城乡特困居民 27 人提供餐饮、住宿、护理、医疗、殡葬、日常生活服务,享受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

18. 综合业务费(扬子洲敬老院工作经费)。由低保局具体负责实施,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敬老院管理与服

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11〕31号）文件精神，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敬老院工作经费拨付，确保提高敬老院管理水平，提升质量，推进敬老院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等敬老院日常管理所需经费。

组织对“民政局本级”、“东湖区社会福利院”等6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94.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64.99万元。其中，“东湖区民政局”、“东湖区社会福利院”单位整体支出委托“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以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为重点，以创新社会治理为突破口，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为抓手，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有力助推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评价，我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东湖区社会福利院牢固树立“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理念，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地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使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东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政力量。保障全区养老事业的各项工作。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项目及社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74万元，执行数为1274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在市民政局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民政局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社区办公经费补助工作，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把符合“三无”特困条件27人纳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范围，享受供养标准每人每月600元补贴；二是有效保障“三无”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老有所养，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不够精确，社区办公经费项目是区民政局常年延续项目，但由于管理机制和专业能力的欠缺，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和清晰。

2. 满意度调查机制不够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基本未有效开展，满意度指标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我局目前尚未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遵循“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强化绩效问责机制，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

目标管理机制，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更有效开展夯实基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						
主管部门		东湖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东湖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4	19.44	20.67	10	10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4	19.44	20.6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年初预算数 16.56 万元，已按标准全部用于“三无”特困老人日常生活			达到预期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把符合“三无”特困条件 27 人纳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范围 (20 分)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20 分)	“三无”特困人员供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600 元(20 分)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10 分)	“三无”特困人员供养补贴拨付及时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 分)	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资金相比，不高于 100% (10 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有效保障“三无”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老有所养，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10 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 分)	让全市特困老人缓解生活压力 (10 分)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 (10 分)	对“三无”特困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10 分)	100%	90%	10	9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东湖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东湖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4.00	1274.00	127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4.00	1274.00	1274.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洪办发〔2012〕9号)文件精神,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社区工作经费拨付,确保社区办公服务等城市社区建设发展所需经费。			一季度向全区98个社区,二至四季度全区90个社区拨付社区办公经费,健全社区治理体制,夯实社区建设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办公经费保障98个社区	100%	93%	20	18	第一季度全区98个社区,换届优化后第二至第四季度全区90个社区
		质量指标 (20分)	办公经费保障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10分)	办公经费按季度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办公经费标准为13万元/每个社区/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健全社区治理体制,夯实社区建设基础,提升社区居民获得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10分)	项目可复制性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10分)	社区满意度	10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东湖区民政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现将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和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服务宗旨，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在困难群众供养标准的基础上，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生活保障体系，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民生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赣府发〔2014〕5号）精神，2021年，区财政继续在区民政局部门预算中安排“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为东湖区三无特困老人供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4〕12号）文件精神，为东湖区户籍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提供保障，对具有东湖区户籍的“三无”城乡特困居民，享受供养标准每人每月600元补贴。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三无”城乡特困居民家属到户籍所在街道（管理处）民政科填写《南昌市“三无”城乡特困居民申报审批表》。

(2) 街道和（管理处）民政科审核其相关材料。

①审核特困人员是否是东湖区户籍的居民，户口上是否有工作单位，依据工作单位判断特困人员是否是享受特困补助人员。同时收取特困人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②审核特困人员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特困人员证明。

(3) 街道和（管理处）民政科收集上述材料上报区低保局审批。

(4) 区低保局审批后开具介绍信给社会福利院，由特困人员所在街道、社区民政科工作人员送往福利院集中供养，并签订特困人员管理协议书；

(5) 特困人员入住社会福利院后，福利院为特困人员免费提供：餐饮、住宿、护理、医疗、殡葬等服务。

上述材料齐全（区低保局介绍信、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低保证、特困人员证、社会保障卡、银行卡等证件）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均可办理集中供养手续。

####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当年预算批复，2021年度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全年预算数为19.44万元，区财政及时拨付了该项经费，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福利院实际支出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资金20.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6.3%，超额部分由其他资金弥补。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地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使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东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政力量。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照《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4〕12号）文件精神，为东湖区户籍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提供保障，确保应养尽养、应补尽补，对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居民实现政策全覆盖。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1年度“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

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部门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东湖区社会福利院“2021年度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涉及区级财政资金19.44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评价原则

“2021年度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独立原则。我们应当是独立于东湖区民政局和东湖区社会福利院的组织主体。我们应在东湖区民政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我们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东湖区民政局提供服务，不得出具不实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我们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等法律法规及绩效管理方面有关要求设置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和18项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25分，用于考核评价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 “三无”特困老人供养补贴项目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全区“三无”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完成率	10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工作/计划完成工作*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产出质量 (5分)	全区“三无”特困人员因补尽补	5	达标率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时效 (5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5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5
	产出成本 (5分)	补贴标准为 600元/人/月	5	成本控制率目标值为100%，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20分)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20
	可持续 效益(5分)	政策长期持续性	5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满意度90%以上得10分，90%以下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得分					93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